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93号

申请人：陈贝贝，女，汉族，1994年3月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邓文强，男，广东尚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乐怡康养老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凤凰十六巷20号首层至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于小石。

委托代理人：邝健泉，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雷玉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贝贝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乐怡康养老院有限公司关于产假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贝贝及其委托代理人邓文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邝健泉、雷玉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产假工资差额30143元；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02052.8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哺乳期工资 44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入职我单位，岗位是护士长，其在职期间出现多次私自将我单位客户的月缴费用转账到自己私人微信的情况，我单位就其该严重违纪行为多次与其进行沟通指正，但申请人不知悔改，仍继续实施该行为，其行为已严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二、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始休产假，共 208 天，其中，剖腹产假 128 天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结束，奖励假 80 天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休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结束，我单位每月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垫付其产假期间工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核的生育津贴亦已拨付给申请人，我单位并无在申请人休产假期间扣其工资。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申请人上述严重违纪行为，我单位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并通知其办理离职手续，但申请人不予理会，一直未回我单位办理离职手续，我单位无须就解除劳动关系进行赔偿。综上，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职务是护士长，双方签订了两次劳动合同，最后一次劳动

合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书面《通知》内容为“……您和我公司的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决定不与您续签劳动合同，请您在劳动合同到期当日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至公司人事部办理离职手续……”，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了与上述《通知》内容基本相同的信息，当中增加了申请人工资结算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内容。双方确认申请人休产假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和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均为 12756.61 元。另查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育一婴儿(剖腹产)，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始休假直至离职，申请人生育后已经按月领取生育津贴待遇共 26760.96 元，另，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应得工资数额依次为 13001.45 元、4625.18 元、4643.46 元、4634.32 元、4634.32 元、4634.32 元、4596.22 元。

一、关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终止劳动合同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因被申请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故应支付其双倍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则主张上述书面《通知》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送达给申请人，因申请人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故其单位才终止劳动合同，其单位曾向申请人说明该终止事由，但未在书面《通知》中体现。申请人反驳称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才收到上述书面《通知》。本

委认为，双方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时间各执一词，但均无证据证明，故结合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向申请人表示工资结算至2023年1月13日的事实，本委认定双方终止劳动合同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对于终止劳动合同的事由，从本案证据可知，不论系被申请人的书面《通知》抑或系微信记录，均反映出被申请人系以双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为由而不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系以申请人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而作出不予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违反规章制度而不予续签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女职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现被申请人未依法续延劳动合同而直接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终止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与法相悖，构成违法终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76539.66元（12756.61元×3个月×2倍）。

二、关于哺乳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9500元。被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汇总表内载申请人每月基本固定的工资部分为9500元。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在其哺乳期间违法终止劳

动合同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哺乳期间的工资损失。本委认为，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可从被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汇总表得到印证，故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采纳。被申请人违法终止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应当按照申请人正常工资标准的20%支付哺乳期间的工资损失，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经核算，申请人正常工资标准的20%为1900元（9500元×20%），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2300元，故被申请人应按照2300元的标准支付申请人哺乳期间（至2023年6月29日止）的工资损失12765元（2300元×5.55个月）。

三、关于产假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系指产假期间和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差额。庭审中，双方对产假期间存有争议，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9日期间系休年假和补休假，自2022年6月20日才开始休产假。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自2022年6月6日已开始休产假。被申请人提交了《员工人事报告书》予以证明，该报告书显示人事报告类别为“产假”，请假事由为“临近预产期，休假待产”，时间自2022年6月6日起，有申请人本人签名。申请人确认该报告书签名系其本人所签。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自2022年6月6日起休产假，而申请人并无证据反驳，故采纳被申请人之主张，即申请人产假期间应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0月11日，奖励假期间应为2022年10月12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 12756.61 元的标准发放申请人产假期间的工资以及按照申请人正常出勤情况下的应得工资标准（即 9500 元）发放申请人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即申请人的产假（含奖励假）工资应为 79761.53 元（ $12756.61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128 \text{ 天} + 950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80 \text{ 天}$ ）。现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产假（含奖励假）工资共 65319.02 元（ $13001.45 \text{ 元} - 13001.45 \text{ 元} \times 0.17 \text{ 个月} + 4625.18 \text{ 元} + 4643.46 \text{ 元} + 4634.32 \text{ 元} + 4634.32 \text{ 元} + 4634.32 \text{ 元} + 4596.22 \text{ 元} + 26760 \text{ 元}$ ），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产假（含奖励假）工资差额 14442.51 元（ $79761.53 \text{ 元} - 65319.02 \text{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产假期间（含奖励假）工资差额 14442.5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76539.6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哺乳期间（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的工资损失 1276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